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2号鸿苑大厦16层\22层

邮编：250014

办公室电话：0531-86319058

传真：0531-82963316

客服、投诉：0531-86319078

网址：www.shxlawyer.com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舜翔【2012】证券字第 95 号

致：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从业律师刘明、宋蕊就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以供查阅，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的事项，明确说明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时间、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注意事项和备查文件等。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鹏先生主持，完成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677,603,20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7.69%。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2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3、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参会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业经出席会议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明

宋蕊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八 日